

2024 FF1 五人制足球聯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名稱：2024 FF1 五人制足球聯賽

二、目的：

（一）透過五人制足球聯賽建立五人制足球運動產業化發展模式，提升台灣足球的水準、推廣足球運動。

（二）促進台灣足球運動文化的發展，提升民眾心理與身體健康。

（三）促進國際間的友誼與交流。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承辦單位：臺灣五人制一級聯賽聯盟

六、協辦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七、執行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八、贊助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露出以聯盟為主大小排序（聯盟露出區；球隊/主場贊助區）

九、參賽資格：

參賽俱樂部必須成為 FF1 足球俱樂部聯盟(以下簡稱『聯盟』)團體會員。

十、競賽方式：

（一）例行賽：依循環賽積分排名，取積分前 4 名進入季後賽(聯賽為 2 循環)。

（二）季後賽：依季候賽積分排名積分第 1.2 進入冠軍賽、排名積分第 3.4 隊伍進行進入季軍賽。

十一、報名須知：

（一）報名費用：伍萬元整

（二）各隊總教練、助理教練須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總教練須具備 AFC 五人制 LV1 級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證照，助理教練須具備 AFC 五人制 LV1 級、CTFA C 級，欲報名守門教練，須具備 AFC 五人制 GK1、AFC GK1 或中華足協核發之守門員教練證照。(單場登錄球員不同時登錄助理教練；助理教練可為球員)

（三）球員資格：

甲、場上選手不得同時有 2 名以上外援選手在球場競賽(登錄沒有上限)。

（四）報名表每隊最多可報名職員 8 名、球員 30 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甲、本聯盟基於辦理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隊伍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籍、出生日期、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社群帳號(包含且不限於)LINE、臉書、IG 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 乙、本聯盟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五)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自身安全，聯盟不負任何相關責任。
- (六)隊職員不得兼任聯賽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如出現於二隊(含)以上之球隊名單時，不得參與本賽事。
- (七)球員報名號碼可自由選擇，賽季內不得更改，已使用過的號碼，不得在更換球員時重複使用。
- (八)除參與賽事外，各參賽球隊應協助辦理各所屬賽區之場務工作，包含場地佈置、工作人員、撿球員、進場舉旗手、牽手球童等人力安排。
- (九)報名表可至聯盟網站下載，隊職員須繳交個人二吋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全隊 4X6 團體照片(球隊 Logo、個人及團體照片規格請設定為 640X480 畫素以上，連同報名表以電子檔 e-mail 至 CFSCCL.tw@gmail.com，主旨註明中華五人制足球聯賽報名)
- (十)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球隊法人及隊職員註冊方可出賽。

十二、聯盟競賽組：

聯絡人：蔡志彬 電話：0913-051-661

e-mail：s2664406@yahoo.com.tw

十三、比賽日期：11月2日至12月29日

十四、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嘉義縣朴子體育館

十五、協調會議：

- (一)時間：待定
- (二)地點：待定
- (三)協調賽程及比賽場地，請攜帶普通球員、守門員各兩套球衣、襪參加，以確定出賽球衣顏色，若未能派代表出席者，球隊需提供球隊服裝照片，並由本會排訂賽程及出賽球衣顏色，決議事項事後不得異議。
- (四)會議決定之賽程、日期及比賽場地，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惟發生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或事故，本會得以逕行宣布暫停比賽，並另行協調補賽事宜。
- (五)賽程公告於協調會議結束後公布於聯盟網站。

十六、比賽用球：室內五人制專用足球。

十七、比賽細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布之 FIFA 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 (二)循環賽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分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 10 分鐘。(整場停表)
- (三)每場比賽，各隊必須於賽前 1 周完成 16 人登錄，登錄球員於比賽日不得少於 12 人上場比賽。
- (四)球隊球衣、球褲、球襪須明顯分辨顏色。
- (五)球隊查驗依秩序冊為主，技術區非隊職員不得進入。
- (六)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技術區（由裁判核對資料）。
- (七)替補人員熱身場邊不得動球（守門員除外）。
- (八)球隊應於賽前 60 分鐘抵達球場，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比賽，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相關人員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九)比賽期間因天候、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比賽時，另擇期比賽。
- (十)各球隊應依協調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聯盟徽章、球隊名稱或標誌之球衣。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以報名表為準（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亦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球衣號碼不得黏貼，違者不得出賽。
- (十一)球隊逾時 15 分鐘未出場，判定 0：5 輸球；同一球隊若第二次逾時未出賽，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俱樂部送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二)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他隊隊職員、辱罵(毆打)裁判或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等等情事，沒收該隊保證金(需於下次出賽前向大會補繳保證金)，並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另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三)凡於本比賽中如遇 3 次（不同場次）黃牌警告之球員，應於次場自動停賽一場，其後若遇 2 次黃牌警告則需再次停賽一場，再又黃牌警告則需再次停賽一場。
- (十四)凡於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者，應自動於次場停賽一場，如再受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惡意傷人情形嚴重者送大會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
- (十五)凡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應停止比賽，經大會競賽委員會解除處分後始可出場比賽。
- (十六)紅黃牌申訴需當場提出書面申訴且球隊需提供相關影片舉證。
- (十七)各隊球員於會內賽中被直接判紅牌罰離場者「扣 3 分」並罰款新臺幣 5,000 元，黃牌警告者「扣 1 分」，扣分最少之球隊獲得「公平競爭獎」。

(十八)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質疑時，可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

(十九)球員遭判罰而致停賽者，不因賽季結束而消滅。

(二十)因電視轉播及商務活動要求，聯盟賽務委員會有權調整所涉及場次的比賽日期時間，但原則上應在原定比賽日期前 10 天，作出更改決定並通知相關單位

十八、紀律委員會：

聯賽紀律委員會由大會指定紀律委員 3 名、共同組成，遇賽事重大爭議事件時，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採多數決決議處。

十九、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1. 同積分球隊相互間的勝負關係勝者列前。
2. 同積分球隊相互間的球差數高者列前。
3. 同積分球隊相互間的進球數高者列前。
4. 全部球隊球差數高者列前。
5. 全部球隊進球數高者列前。
6. 全部球隊的紅、黃牌紀錄少者列前。
7. 加賽決定。

(二)冠、季軍賽：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比賽 10 分鐘，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5 分鐘)互換場地，中間無休息，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以踢 6 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二十、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項：

1. 取前三名球隊頒贈團體獎盃乙座，並發給獎金：冠軍 20 萬元，職隊員另頒發個人獎牌。
2. 公平競爭獎：進入季後賽球隊中全年賽事累計紅黃牌扣分最少之隊伍，頒贈獎牌乙面並發給獎金 2 萬元；如兩隊或兩隊以上被判扣分相同時，以紅牌較少者獲得，如又相同，則以名次較後之球隊獲得。
(罰牌罰款：黃牌不扣錢扣分 雙黃轉紅不扣錢扣分 紅牌罰款 1500 元)

(二)個人獎項：頒贈個人獎座(牌)乙座。

1. 金靴獎：全年度賽事累計進球數最多球員，頒贈獎牌乙面並發給獎金 2 萬元。
2. 最佳球員獎：由聯盟各領隊領投票選出，頒贈獎牌乙面並發給獎金 2 萬元。
3. 金手套獎：全年度賽事累計被進球數最少之隊伍，由該隊總教練選出該隊守門員，頒贈獎牌乙面並發給獎金 2 萬元。
4. 最佳教練團獎：由冠軍隊伍教練團獲獎，頒贈獎牌乙面並發給獎金 2 萬元。

(三)本屆冠、亞軍球隊(若聯賽尚未結束，由排名領先球隊)，優先取得與國外來訪球隊比賽權利，並可臨時徵召其他球隊選手參賽。

二十一、 申訴方式：

本比賽如遇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查驗外（賽後則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如申訴理由經裁決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發還，不得異議。裁判場上判決為最終決，不得為申訴。

二十二、 其他事項：

- (一)參加聯賽各俱樂部球隊，一切費用自理。
- (二)凡被判罰球監人士於處罰期內，不得擔任有關聯賽之任何職務。
- (三)參加聯賽之球員有義務接受本會徵召，參與重要活動，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之球員則轉送紀律委員會處。